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现场出席，公司董事徐航、钟廉、蔡磊、于秀峰、郭晋龙、王菊芳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陶安进、曾少彬、杨春海，董事长助理费金海、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行政副总裁全衡、证券助理陈志生、张晓明，保荐机构代表邱荣辉等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9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宽公司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公司债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三年。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宽公司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一年。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